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

關連交易

長實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就合營公司獲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融資所承擔之50%責任按個別基準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期將相等於貸款融資期加十八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長實集團就合營公司所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以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長實之關連交易。由於該擔保額所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所釐定乃高於0.1%但低於2.5%，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長實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就合營公司獲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額為港幣66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所承擔之50%責任按個別基準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期將相等於貸款融資期加十八個月。

上述以擔保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乃由長實及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按各自承擔50%之基準提供。

就所提供之擔保而言，合營公司同意每半年向長實及和黃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支付擔保費，有關費用按貸款融資額及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融資金額兩者較高者之50%之0.25%計算。

進行交易之理由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而投資於該項目符合長實及和黃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策略。有關貸款融資乃用以支付合營公司承辦該項目之發展成本、償還股東貸款及就有關該項目之建築費用出具銀行擔保。

關連交易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合營公司為和黃之聯繫人，因此亦為長實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長實集團就合營公司所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以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長實之關連交易。由於該擔保額所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所釐定乃高於0.1%但低於2.5%，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長實之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合營公司所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之條款，乃符合長實及其股東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長實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鎮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關超然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一間由長實及和黃透過其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間接持有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深圳市福田區B210-11號地塊中航廣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